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報告案請假）、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配合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修正，廢止本會 99 年 3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473 號令，並依該條授權另訂利息計算之規範乙案，經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旨揭擬訂定及廢止之法規命令草案業經提報本會 100 年 1 月 17 日第 294 次業務會報報告通過，並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有關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本局前研擬擴大適用範圍，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外界意見，且提報本會 100 年 2 月 14 日第 297 次業務會報後進行法規預告，嗣於 100 年 3 月 4 日預告期滿。經分析除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前已同意未來得被選任為獨立董事將發布問答集以利外界遵循，嗣並適時修正相關辦法外，餘外界意見建議不予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報告案

案由：關於臺中市傑克丹尼 ALA PUB 夜店火災事故保險相關後續督導事宜乙案，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一、臺中市中興街傑克丹尼ALA PUB夜店（登記店名為哈克飲料店）（下稱該店）於100年3月6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9人死亡、12人受傷之火災事故。案經產險公會查復，該店及房屋所有權人分別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及損失情形如下：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該店以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2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1,000萬元。

（二）商業火災保險：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屋主僅就建築物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於營業處所內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之責任；各地方政府對於民眾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酒吧、視聽歌唱業、旅館業、遊樂場等行業）多會強制業者投保該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均同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案基於協助立場，已督促保險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理賠事宜，未來如有研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適足性之必要，將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權限，本局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洽悉。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